

晋城市民政局 文件 晋城市财政局

晋市民〔2025〕17号

晋城市民政局 晋城市财政局 关于提高城乡低保和特困供养保障标准的 通 知

各县（市、区）民政局、财政局：

根据《山西省民政厅关于规范合理确定2025年度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通知》《山西省民政厅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我省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制定和调整工作的指导意见》和《山西省民政厅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提高经济困难的高龄和失能老人补贴标准的通知》的文件精神，结合我

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2024 年人均消费支出水平和“十四五”时期民政事业主要发展指标等因素，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决定对现行城乡低保和特困供养保障标准进行调整，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全市城乡低保保障标准

从 2025 年 6 月 1 日起，全市城市低保保障标准统一提高到每人每月 790 元，平均每人每月提高 50 元；全市农村低保保障标准统一提高到每人每月 655 元，平均每人每月提高 45 元，具体标准见附件 1。

二、提高全市城乡特困供养保障标准

（一）从 2025 年 6 月 1 日起，全市特困供养保障基本生活标准相应进行提高，具体标准见附件 2。

（二）从 2025 年 1 月 1 日起，全市特困供养保障护理补贴标准进行调整，其中集中供养护理补贴标准按照《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我省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晋城市关于进一步健全完善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要求，进行调整；分散供养护理补贴标准按照《山西省民政厅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提高经济困难的高龄和失能老年人补贴标准的通知》要求，仍执行 2019 年标准（如上级有规定，另行通知）。具体见附件 2。

各县（市、区）要切实落实好提标工作，务必于 5 月底

前完成提标任务，6月按新标准发放补助资金，确保补助资金及时、足额发放到保障对象手中。同时，各县（市、区）民政局、财政局将本次提标情况分别报市民政局、市财政局。

附件 1：晋城市 2025 年城乡低保保障标准对比表

2：晋城市 2025 年特困供养人员标准表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晋城市 2025 年城乡低保保障标准对比表

县（市、区）	2024 年城乡低保标准		2025 年城乡低保标准	
	城市低保	农村低保	城市低保	农村低保
	元 / 月	元 / 月	元 / 月	元 / 月
城区	740	610	790	655
泽州	740	610	790	655
高平	740	610	790	655
阳城	740	610	790	655
陵川	740	610	790	655
沁水	740	610	790	655
全市平均	740	610	790	655

注：根据省厅要求，新标准按提标文件印发后次月起执行，不再补发提标资金。

附件 2:

晋城市 2025 年特困供养人员标准表

县(市、区)	集中基本生活标准		分散基本生活标准		集中供养护理补贴			分散供养护理补贴		
	城市特困	农村特困	城市特困	农村特困	全自理	半自理	全护理	全自理	半自理	全护理
	元/年	元/年	元/年	元/年	元/月	元/月	元/月	元/月	元/月	元/月
城区	12324	11790	12324	10224	215	538	1075	100	200	300
泽州	12324	11790	12324	10224	215	538	1075	100	200	300
高平	12324	11790	12324	10224	215	538	1075	100	200	300
阳城	12324	11790	12324	10224	215	538	1075	100	200	300
陵川	12324	11790	12324	10224	195	488	975	100	200	300
沁水	12324	11790	12324	10224	215	538	1075	100	200	300
全市平均	12324	11790	12324	10224	212	530	1058	100	200	300

注：根据省厅要求，基本生活标准按提标文件印发后次月起执行，不再补发提标资金；护理补贴从 2025 年 1 月 1 月起执行。

晋城市民政局办公室

2025 年 5 月 10 日印发
